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3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广西金投指广西金融投资集团

广西工投指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工股份”）于 2020 年8月 1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柳工有限”） 转来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桂财资〔2020〕23号）。根据上述通知， 广西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柳工集团”）10%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下属的广西国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新投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柳工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

在上述变更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为：

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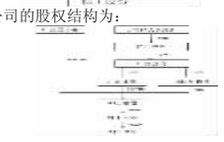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2, 282, 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益大通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282, 9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 490, 698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282, 945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下股东	2, 282, 945	3.06%	IPO前取得：2, 282, 9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益大通	1, 490, 600	2.00%	2020/2/18～2020/8/15	18.77- 42.21	2020年1月21日
安益大通	745, 500	1.00%	2019/7/23～2020/1/18	18.77- 20.46	2019年7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益大通	不超过：2, 282, 945股	不超过：3.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 490, 6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282, 945股	2020/8/24～20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量合计12.48万吨，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94.98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0.6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保证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甲方1）、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甲方2）、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硅业”或“乙方”）于2020年8月18日在西安签订了关于多晶硅料的长期采购协议。

根据PVInfoLink于2020年8月13日公告的多晶硅料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94.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0.6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亚洲硅业为公司多晶硅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26, 562.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4、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1号

5、经营范围：半导体多晶硅材料及其副产品次氯酸钠、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气、氧气、氮气、二氯硅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8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承建和开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6、股东情况：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持有亚洲硅业78.58%的股份，为亚洲硅业的控股股东。

（二）合同标的

多晶硅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数量

合同约定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采购多晶硅料数量为12.48万吨， 协议期间如遇乙方生产设备检修，乙方需提前备货，检修月不影响交付量。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按月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合同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具体结算方式以订单为准。

（四）履约方式

乙方按月向甲方供应多晶硅料，每月的供应量应当在当月内依照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五）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因对方原因导致当月采购数量或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违约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拒绝交货，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拒绝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因根本性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争议提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仅对各自采购的产品承担协议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合同，根据PVInfoLink于2020年8月13日公告的多晶硅料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94.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0.16%。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 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 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02 期、00411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17日- 2020 年12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 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更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5号）核准，泛微网络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316, 000, 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 471, 698.11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合计1, 263, 639.48元（均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零贰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310, 264, 662.41元）。上述资金于 2020年 6月19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20]6- 4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以募集资金310, 264, 662.41元对泛微软件进行增资， 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310, 264, 662.41元至泛微软件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 000, 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60, 264, 662.4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泛微软件的注册资本由5, 000万元增至10, 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16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 646.64	31, 600.00	31, 026.47	31, 026.47
合计		50, 646.64	31, 600.00	31, 026.47	31, 026.4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02 期	10, 000	1.48%- 3.40%	- -	13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1 期	19, 000	1.48%- 3.25%	- -	4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针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风险评级	PR1级（中信银行内部评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9, 0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0- 8- 14, 2020- 8- 14
产品起息日	2020- 8- 17, 2020- 8- 17
产品到期日	2020- 9- 30, 2020- 12- 30
费率说明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1.8 且大于或等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X.XX%；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 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X.XX%。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X.XX%。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 633.18	182, 002.67
负债总额	99, 860.69	87, 0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 063.64	92, 268.37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807.27	- 9, 837.8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4, 350.17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77, 295.8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88, 445.97万元。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9, 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2.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5.9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1.4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 “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对应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5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的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88, 825	688, 825	2020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88, 8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0年6月16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88, 825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即3.98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8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16元，2019年7月17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26元，2020年7月2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42元，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98- 0.16- 0.26- 0.42=3.14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8, 8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结构（2020年7月1日）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8, 825	0	688, 825	- 688, 8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463, 134, 359	9, 656, 022	8, 472, 790, 381	0	8, 472, 790, 381
股份合计	8, 463, 823, 184	9, 656, 022	8, 473, 479, 206	- 688, 825	8, 472, 790, 38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5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设立专项计划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5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具体情况以实际设立的专项计划为准。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设置循环购买，下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5、证券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规模占比：以最终评级结果为准，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超过95%；

7、发行规模：预计储架申报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两年内分期发行；

8、发行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9、产品期限：不超过5年；

10、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11、增信措施：公司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交易结构

中信证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公司与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子公司在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即基础资产）。子公司的范围根据各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

2、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将认购人交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专项计划如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可根据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循环购买。

5、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处置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6、专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形设置或不设置资金监管安排，如有资金监管，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7、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8、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流动性差额支付协议》，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SECURITIES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 292, 677.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0178144O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